

证券代码：836131

证券简称：旭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心平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魏弘因公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施晓航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预计 2019 年度，公司向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，金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董事魏弘签署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